

本人承诺：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在申请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9 批面上资助”的过程中未发生以下科研不端行为：

1. 在人事信息（含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）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2. 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
3.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4.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本人承诺：获资助后将严格遵照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》（中博基字[2020]7号）使用资助经费。资助经费全部用于与研究工作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科组长审核签字：

年 月 日